

2011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39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1年11月18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2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廢除交易所的定義。

(2) 第2條，徵費的定義——

廢除

“(a)或(b)”。

(3) 第2條，轉付的定義——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4)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市場營辦者 (Market Operator)——

- (a) 就根據本條例第394(1)(a)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指聯交所；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394(1)(b)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在有關期貨合約於某期貨市場交易的情況下，指營辦該期貨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c) 就根據本條例第394(1)(c)條須繳付的徵費而言，在有關期貨合約是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情況下，指提供該服務的人；”。

4. 修訂第3條(繳付徵費)

- (1) 第3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3(1)條。

- (2) 第3(1)條——

廢除

所有“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 (3) 在第3(1)條之後——

加入

“(2) 在第(1)款中——

市場營辦者規章 (rules of the Market Operator)——

- (a) 就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而言，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97(3)(a)條批准(如有規定)的該人的規則；

(b) 就任何其他市場營辦者而言，該營辦者的**規章**的涵義，具有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規章**的相同涵義。”。

5. 修訂第4條(交易所須轉付徵費)

(1) 第4條，標題——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2) 第4條——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6. 修訂第5條(關於轉付的申報表)

(1) 第5(1)條——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2) 第5(2)(b)條——

廢除

所有“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7. 修訂第6條(調整轉付款額及申報表)

第6條——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8. 修訂第7條(逾期轉付附加費)

第7(1)條——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9. 修訂第8條(帳目)

第8條——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10. 修訂第9條(查閱帳目)

第9條——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11. 修訂第10條(報告)

(1) 第10(1)條——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2) 第10(2)條——

廢除(b)段

代以

“(b) 由——

(i) 市場營辦者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或

(ii) (如市場營辦者屬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該條例第XI部註冊)該市場營辦者委任的核數師擬備和核證，

但擬備和核證開支均須由該市場營辦者負擔。”。

12. 修訂第12條(沒有繳付徵費的通知)

第12條——

廢除

“交易所”

代以

“市場營辦者”。

《2011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規則》

B3498

2011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1年6月28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A)(**主體規則**)就若干事宜訂定條文，該等事宜關乎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任何期貨合約及證券的買賣繳付徵費，包括就逾期繳付該等徵費而施加附加費，以及就備存和查閱關於該等徵費的收取和繳付的帳目。本規則旨在修訂主體規則，將主體規則的適用範圍，擴闊以涵蓋須就透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期貨合約的買賣而繳付的徵費。

2. **交易所**的定義由新的**市場營辦者**的定義取代。**市場營辦者**包括聯交所、認可交易所及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3. 本規則修訂主體規則第 10(2)(b) 條，如市場營辦者屬非香港公司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則包括由該市場營辦者並非根據該條例委任的核數師。
4. 本規則亦對主體規則第 3、4、5、6、7、8、9、10 及 12 條作出相應修訂，以“市場營辦者”取代“交易所”。